

华中农业大学

财资〔2023〕1号

华中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加强仪器设备资源统筹配置，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及主管部门仪器设备和开放共享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是指使用学校各类资金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单台（套）原值（以下统称为“单价”）10万元及以上且产权属于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申购论证以“勤俭节约、讲求绩效”为指导

原则，立足实际需求，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开放共享、高效使用。

第四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是学校大型仪器申购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包括项目归口单位和校属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购置论证的结果负责。

第二章 论证程序

第五条 大型仪器申购采取分级论证，根据购置单价分为院级（含机构及院系）论证与校级论证。

第六条 对单价不足 40 万元的大型仪器，或者单价不足 10 万、同类批量 20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行院级论证。具体程序为：

（一）申购人填写大型仪器申购论证报告（院级论证），提交所在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组织专家论证；

（三）论证结果提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七条 对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实行校级论证。具体程序为：

（一）单位组织申购人填写大型仪器申购论证报告（校级论证）；

（二）单位审核汇总并组织专家论证；

（三）论证结果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与资产

管理部审核；

（四）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组织召开校级专家论证会，形成论证结果以及大型仪器配置需求项目库（有效期两年）；

（五）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将论证结果分别反馈至申购单位、项目归口单位和采购部门，大型仪器配置需求项目库作为编制专项申报中仪器需求清单、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校级论证一般采用集中论证方式，每年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定期（一般为6月份）组织开展；学校其他专项归口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论证，如项目内容涉及大型仪器，符合校级论证情形的，需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参与。为强化单位仪器配置工作的统筹作用，建议院级论证采用集中论证方式。

第九条 应纳入校级集中论证而未论证、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大型仪器申购，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论证。申购人应填写“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申报书（急需版）”，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交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组织专家论证。

（一）在学校集中论证时间节点之后，当年进校的新教工或新签订科研合同所急需的；

（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科研方案及预算调整所急需的；

（三）设备出现不可预见的故障或损坏，短期内维修不能完成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科研不能中断且不适于花钱购买服务的；

(四) 其他不可预见等特殊情况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

第三章 论证要求

第十条 大型仪器申购论证报告主要包括拟购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需求调查、共享方案、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申购人填报大型仪器申购论证报告时，应确保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申购人所在单位须根据实际需求，结合现有设备、场地空间、人员队伍、经费落实等情况，对本单位申购材料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申购人填写论证报告时，应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系统、科技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等信息平台，对已有同类型仪器设备保有及运行使用情况等进行查重；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需对武汉市内同类仪器设备进行查重，并形成单独查重报告。

第十二条 院级或校级论证会的专家组须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成员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员不能与申购设备或申购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联，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论证会，程序包括申购人汇报、专家质询与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等。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主要对拟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可行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对以下情形应从严控制：

- (一) 预期年使用机时不足 800 小时;
- (二) 学校已有类似设备且使用效率较低;
- (三) 可通过购买分析测试或加工等服务、校内外共享或调剂方式解决使用需求;
- (四) 不纳入共享实体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申购单位对提交的论证报告真实性负责; 论证专家组对结论意见负责; 申购单位和领用人对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 经提交相关资料并经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核实同意后, 可等同申购论证。

(一) 部分专项项目购置的大型仪器, 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项论证并获得立项, 批准后的立项申报书可作为申购论证的重要依据, 可不再组织申购论证;

(二) 采购时按当时汇率折算单价未达到大型仪器标准而未进行申购论证, 结算时因汇率波动单价达到或略超过大型仪器标准的, 申购人须提交采购合同和结算当天汇率材料;

(三) 论证时拟购设备市场价未达到大型仪器标准而未进行申购论证, 因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导致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达到或略超过大型仪器标准的, 申购人须提交情况说明(含采购申请时的预算单价和供应商响应报价)。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申购通过论证后, 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拟购置仪器设备名称、使用单位等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

须经归口部门同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大型仪器论证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